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刑補求字第1號

本院111年度刑補字第4號請求人王○明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之事實概要

(一)本件請求人王○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409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審理後，於民國108年11月5日以108年度投交簡字第479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該判決於108年11月28日確定，請求人於109年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請求人就前開醉態駕駛遭裁處之投監四字第65-ZNUA00011號交通裁決書，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地院以109年交字第113號判決原處分撤銷確定；嗣請求人即執臺中地院109年交字第113號判決之撤銷理由，向本院聲請再審程序，經本院於110年8月19日以109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開始再審，而本院於111年3月18日以110年度交簡再字第1號判決請求人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後，於111年8月9日判決確定。

(三)從而，請求人主張就其於109年1月2日繳納之易科罰金向本院聲請補償，經本院於111年9月22日以111年度刑補字第4號決定准予補償，而於111年11月3日發給補償予請求人。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
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

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必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違法」之情形，始負賠償責任。

(二)本案承辦相關人員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虞：

1.承辦本案員警李○○部分：按依警政署所頒訂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三、執行階段：(四)檢測酒精濃度：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1. 檢測前：(1)全程連續錄影。(2)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之規定；是依上開作業要點，員警於執行吐氣酒精濃度測定時，雖有規定食用其他酒精類似物，然並無明確規範就於嚼食檳榔應予漱口或受測前需給予15分鐘等待期間，且依員警之訓練及一般常情，亦難認員警有對於檳榔亦屬酒精類似物之認識，是縱承辦員警就嚼食檳榔之受測者，並未依給予漱口或等待15分鐘之措施，亦難認定有何執行職務之違失。另就承辦員警雖對於請求人於施測酒精吐氣之過程，於原審職務報告、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審理時證述、本院再審案件之證稱情節，於前後有所不一，應屬承辦該類事件之員警因舉發酒駕案件眾多，而記憶有所混淆之情形，亦非為重大過失或故意而執行職務之行為，附此敘明。

2.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原審法官葛○○：經調閱本院108年度投交簡字第479號偵查卷宗，檢察官依據請求人於偵查中自白於108年8月29日19時許曾飲用高粱酒，並於案發日即同年月30日6時許至8時55分許駕車行駛於道路，以及請求人於30日8時55分許經合格檢定酒精吐氣測定器，所測得吐氣酒測值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25毫克，

據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原審法官於審理前案後，被告雖曾以書面陳述有嚼食檳榔等情，而原審法官就請求人於受測前是否曾食用檳榔乙事，業經函詢承辦員警李○○，經明確函覆為並無嚼食等情事，是依前開被告自白、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及職務報告認定本案事實，並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審酌承辦檢察官、法官前開案件之進行，均已盡詳盡調查之能事，且進行之偵審程序均合於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實無任何違失之處。

3.再者，經調閱本院110年度交簡再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交上易字第425號、臺中地院109年度交字第113號全卷，依前開案件判決理由，可知就請求人於施測前有無嚼食檳榔一事，於本案原審證人李○○之職務報告、證人李○○於臺中地院行政訴訟程序之證述、證人李○○於再審程序中之證述，前後證述不一，故再審及上訴程序即依證人李○○前後證述之更異，且於行政機關支配下之錄影記錄刪除不利益不應歸責被告，以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正好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法定標準每公升0.25毫克，而酒測過程無法排除被告於接受酒測時，因嚼食含酒精成分檳榔之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導致檢測所得數值係受殘留口腔之非體內循環系統內之酒精成分所影響等理由，而改判請求人無罪，係基於「罪疑唯輕」法理之運作，實非原審偵審程序中有何瑕疵或違失，是不足認本件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有何調查證據、認事用法上有違反注意義務之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

4.綜上所述，本件於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含其他機關之公務人員）均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況，應無求償之必要。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主席委員 王邁揚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張桂芳
委員 許家源（請假）
委員 陳宏瑋
委員 楊博任
委員 楊國煜
委員 蔡蕙芳（請假）
委員 劉彥宏
（依姓氏筆畫排列）